

## 基礎投資者

### 基礎投資者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旺詮香港」或「基礎投資者」)

旺詮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台灣」)的附屬公司，旺詮台灣為一家從事製造及營銷貼片電阻及晶片排阻的公司。

旺詮香港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就本公司所知悉，基礎投資者乃獨立第三方。

###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會與基礎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統稱「**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配售合共15,000,000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或不多於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的股份(「**基礎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所採納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基礎投資者將購入的基礎股份總數將為23,97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7%以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假設發售價的中位數為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所採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基礎投資者將購入的基礎股份總數將為26,116,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2%以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4.08港元，所採納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基礎投資者將購入的基礎股份總數將為28,676,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8%以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不會影響向基礎投資者提呈發售股份。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向基礎投資者分配股份的數目將於分配結果公佈內披露，而有關公佈的刊發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基礎投資者獲配售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之內。

## 基礎投資者

### 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現時／將會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a)訂立包銷協議並根據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b)包銷協議並無於該等協議所指定的終止日期及時間前予以終止；(c)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定價協議；及(d)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基礎投資者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基礎投資者購買相關基礎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經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基礎股份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基礎股份**」），亦不會出售持有任何相關基礎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

旺詮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旺詮台灣已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其仍然是旺詮香港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